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79號

上訴人 蘇立基
簡兆徵
陳世傑
楊丕淦

吳清木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軍宇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蘇俊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勞上字第4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

01 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
02 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
03 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
04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
05 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06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7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8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09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10 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
11 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
12 審認。

13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14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15 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各自原判決
16 附表(下稱附表)所示「年資起算日期」起受僱於被上訴人，
17 並於附表所示「退休日期」辦理退休。被上訴人係隸屬經濟
18 部之國營事業，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及
19 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暨被上訴人訂定之核發經營績
20 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各單位辦理人員年度考核作業注意事
21 項等規定，其核發「績效獎金」、「工作獎金」、「考績獎
22 金」、「考績無級可晉加發獎金」，係以激勵、嘉勉員工為
23 目的，具有恩惠、勉勵性質，且其金額多寡不具確定性，性
24 質上並非在對於員工提供勞務給付報酬，不具勞務對價性及
25 給與經常性，非屬工資，不應列入上訴人平均工資計算退休
26 金。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附表「應補發金額」、
27 「利息起算日」欄所示退休金差額本息，為無理由等情，指
28 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判決
29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30 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31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

01 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02 法。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04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6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07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08 法官 蘇 芹 英

09 法官 游 悅 晨

10 法官 石 有 為

11 法官 林 純 如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胡 明 怡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